

鄂尔多斯空港物流园区构建亲清新型 政商关系的实施细则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持续优化园区营商环境，促进园区经济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结合园区《企业服务方案》《进一步提升营商环境实施方案》和《“我为企业找订单”实施方案》，特制订本细则。

一、加强沟通联系方面

（一）畅通政商双向沟通渠道。健全领导干部走访企业制度，通过设立“民营企业服务日”、“企业家恳谈日”、“企业家餐叙会”等方式，畅通政企直通车。园区领导班子成员负责包联亿元以上项目，每季度至少召开1次企业家恳谈会（助企纾困专题会），各产业链长单位负责包联其他重点项目每月至少走访调研企业、商（协）会1次，面对面了解企业经营情况，实打实帮助解决困难。（牵头单位：企业发展服务中心。配合单位：园区各产业链链长单位）

（二）帮助非公有制企业纾解困难。通过实地走访调研，深入了解企业发展状况，解决企业在生产经营和发展中遇到的瓶颈问题，根据园区《“我为企业找订单”实施方案》文件精神，就企业融资难、招工难、市场拓展难等问题开展全方位、多领域的对接，对走访中企业提出的问题能解决的马上协调解决，暂时不能解决的问题报送至企业发展服务中心，在园区主要领导为企业纾困专题会议上研究解决，企业发展服务中心将问题研究解决情况

及时反馈给企业，并建立问题台账、交办、督办、反馈闭环管理，确保事事有回音、件件有落实，切实形成上下联动、共同发力、切实解决企业面临的困难与问题。（牵头单位：企业发展服务中心。配合单位：园区各产业链链长单位）

二、保障企业合法权益

（一）健全参与决策机制。各部门制定涉及企业特别是非公有制企业、民营企业及其经营者重大利益的政策或作出涉及企业重大利益的决策时，须由企业发展服务中心向相关企业征求意见，对确需调整的政策按程序予以调整后由政策（决策）制定单位提交园区党工委会议研究。（牵头单位：企业发展服务中心。配合单位：园区各职能部门）

（二）减轻企业负担。企业发展服务中心汇编相关审批服务事项资料清单和办理流程，以“一张图”或“一张表”的方式一次性告知企业，对于企业提出的服务事项，企业发展服务中心及时安排专人负责办理，根据企业发展实际需求，建立完善中介服务推介库，通过联合各类有资质、信誉好、业务能力强的中介服务机构，给企业提供公司注册、可研、环评、能评、金融、法律等全方位服务。（牵头单位：企业发展服务中心。配合单位：园区各职能部门）

（三）强化法治保障。园区管委会要严格履行与入园企业签订的各项协议文本，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积极打造园区诚信品牌，通过实施“政策+兑现+服务”一系列详实可执行的流程，依法保障企业合法权益，对因法定事由确需改变政策承诺或合同约

定事项而致企业受到的损失，依法给予补偿。园区各执法机关要切实增强服务意识，坚持“法定职责必须为、无法授权不可为”坚决查处惩戒恶意拖欠民营企业账款、劳资纠纷、逃废债等行为，依法严厉打击侵犯民营企业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牵头单位：招商和投资促进局、党政办公室。配合单位：园区各职能部门）

三、规范交往行为方面

（一）规范公职人员涉企行为。严格规范管委会工作人员特别是领导干部的商务行为，自觉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实施细则，积极作为，遵规守矩，廉洁自律。（牵头单位：纪检监察工委。配合单位：园区各职能部门）

（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人士依法从商。园区各职能部门要教育引导企业及其负责人强化廉洁从商意识和守法意识，加强内部约束，推进行业自律，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做爱国敬业、守法经营、创业创新、回报社会的典范。

四、附则

- （一）园区内国有企业参照本实施细则执行。
- （二）本实施细则由园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负责解释。
- （三）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